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5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太阳能光电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5)及《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9月3日、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6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

1、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合作、光伏电站资产合作等方面,以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合作方式实现产业互补。

目前,公司与兴业太阳能就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展开合作建设。

2、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于2014年10月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目前建行深圳分行正与深圳永晟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所在地建行相关地方分行共同推进合作事宜,上述合作根据具体的项目正在商讨推进中。

3、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投资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简称“东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目前,在攀枝花市东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4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拟建设在攀枝花市东区弄弄沟村。

上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30MW光伏发电项目,经公司仔细勘察现场建设条件、并网条件后,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讨论,决定终止该项目。

4、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公司在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利用大型工业企业屋顶、滩涂、鱼塘、盐碱地、荒地、未利用地等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事宜、南太湖管委会协助公司在其园区内建立彩虹精化华东区总部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为公司在三年内申报200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

目前,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已为公司提供了106MW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其中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开工建设;湖州市吴兴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待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工建设;湖州市吴兴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五期)因建设地址变更到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该项目名称变更为“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5、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二二公司”)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为更好的配置利用公司、核建二二公司双方资源,共同实现收益最大化,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宗旨,在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约定在3年内合作实现不低于1GW的光伏建设规模,总投资约80亿元。双方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采取工程总承包(EPC)定制的合作模式,以充分利用双方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行业资源优势,快速高质的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与核建二二公司双方已就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为双方正式合作的首个项目,目前已开工,核建二二公司正在加紧进行场平工作。

6、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的控股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上述项目已于2015年6月28日开工建设。

7、与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基于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公司”)在江苏省沭阳县刘集镇拥有25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该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2015年7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盛阳”)和清水河公司就收购易事特、金易盛阳持有清水河公司股权一事签订了《江苏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约为22,000万元。

经公司内部评审,该项目因收购价格对应的投资收益率难以达到公司预期,因此,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收购。

8、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投资”)就共同发起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总规模人民币50亿元。

目前,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招商局集团审批同意,招商资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投资”)与公司拟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招商资本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基金实际规模的25%等比出资,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公司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待筹备成熟后另行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9、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进展情况

(1)关于签署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盛”)就深圳永晟收购浙江贝盛持有的10.07MW光伏发电项目一事签署了《关于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52.5万元。

目前,双方就该项目正在协商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事宜。

(2)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贝盛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在浙江省湖州市合作建设43MW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该合作涉及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400万元。

目前,双方正在就该项目的合作细节进行协商。

10、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基于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揭阳中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拥有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2015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中诚”)和宁夏揭阳中源就深圳永晟收购揭阳中诚持有宁夏揭阳中源股权一事签署了《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目前,双方正在就该项目的合作细节进行协商。

二、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合同内容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法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艾华集团进行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保荐代表人欧阳刚、杨淑敏及持续督导员参加艾华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勇现场确认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计划。为保证现场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提高现场工作效率,保荐代表人提前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并要求公司按照资料清单内容准备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5月12月28日至2016年1月5日,保荐代表人欧阳刚和持续督导员李荣(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对艾华集团进行201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5年12月28日至30日,检查人员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12月31日,检查人员与公司总经理王安安、财务总监吴松青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对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初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2016年1月4日至5日,检查人员对底稿进行整理,并完成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

(二)现场检查方案

1、查阅并复制“三会”会议文件,同时与公开信息披露公告对照;查阅并复制信息披露档案、资金往来账、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重大商务合同等工作底稿;

2、与管理层沟通访谈和问询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三)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艾华集团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收集并查阅了艾华集团的三会会议文件等,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艾华集团已建立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制度,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进一步梳理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要求,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有效,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总经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后续需严格按照细则制度执行;公司内审部门2015年度进行了子公司运营情况、销售合同管理等专项审计,2016年度需继续按照制度制定详细审计计划并执行。整体而言,艾华集团治理较为规范,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较为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公司自上市后至现场检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等重点关注对外信披文件审核流程执行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通过对上述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其它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会计师鉴证意见等相关资料,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以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筹资均依《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因2015年度报告尚未对外报出,检查人员主要关注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2015年度半年报、2015年三季报及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等,并对公司总经理等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华集团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数据较去年同期无重大波动,公司总体经营良好。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纪要等。

(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艾华集团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艾华集团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建立相关的制度并不断健全,已建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

特此报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回避表决。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8日–2016年5月19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建夫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张建夫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往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建夫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张建夫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张建夫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3、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2016年度以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亚厦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4、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2016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5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与议案二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三已经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刘鉴非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六、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5。

2.投票简称:“亚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亚厦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亚厦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亚厦股份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建夫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夫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往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建夫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	39 843.70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 321.14
3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6 419.08
4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 283.20
	合计	74 867.